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。现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
F4层929室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205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135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所资质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证书号：30，证书序号：000177)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